

第 60 屆屏東縣科展參賽注意事項

一. 3/31 評選時作者只能攜帶於規格審查時經貼上大會審查貼紙物品進場。

所有參展物品(含筆電、實驗日誌及所有展品)皆須通過規格審查及安全審查，請務必於 3/27 布展當日將所有展示品攜至會場進行布置，或貼上大會標籤貼紙(於布展當日服務台貼上)。未通過規格審查及安全審查之作品，禁止在其他時間再帶入展示，請自備延長線。

*實驗日誌，需刪去人名、校名等個人資料。

*文具、指揮棒皆不貼貼紙，請於規審當天留在展區。

*複賽當天要帶進來的，才貼大會審查貼紙；留在展場內的，符合規格即可

二. 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(衣物及放置會場一切物品應避免出現學校名、姓名等引起公正性疑慮之字樣)

三. 展品說明海報請依規格，以利評審之公正、客觀。作品規格不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(格式不符與安全檢查未通過作品，將於 3/27 周五下午 20:00 前公布，並於 3/30(一)下午 15:00 前完成修正)

1. 標題版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，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。

2. 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、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、禁止使用保麗龍、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。

3. 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，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，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。

4. 作者基本資料(組別、科別、學校名稱、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)，請勿繕寫張貼，評審後由大會統一張貼於 E 面陳列位置，以維護評審公平性。

5.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(以深 60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、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)及補充說明文件(須裝訂成冊)，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。

四. 禁止展出事項：(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)

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。

1. 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

2.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。

3.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。

4. 土壤、砂、石或廢棄物。

5. 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。

6.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。

7.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

8.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。

9. 尖銳物品，例如：注射器、針、吸管(pepettes)、刀...等。

10. 玻璃或玻璃物質，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，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(例：電腦螢幕...等)。

11. 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(例：大型真空管、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、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、加壓箱...等)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
五. 本校停車場地有限，憑停車證入校園。

六. 本校不提供飲用水，複賽當日請自備。